**制度公开主要内容**

1.调查目的：了解掌握全区公共服务质量水平，引导主管部门提升服务质量。

2.调查内容：公共教育、公共就业、医疗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公共交通、公用事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、政务服务、公共文化、公共体育、养老服务等12个领域和邮政、物业2个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服务质量。

3.调查对象及范围：12个盟市常住居民（18周岁以上）。

4.调查方法：拦截面访、网络调查、客观数据收集，舆情信息收集。

5.组织方式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

6.数据发布：不公开发布，仅作为行政部门参考。